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3日上午09:00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尹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杨光辉先生，独立董事刘晨女士、吴红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经审议，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

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，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8.56 亿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。该授信的主要作用是通过各类贷款、信用证、保函、承兑、贴现等多种授信业务品种，满足一定融资以及业务开展需求。

在上述授信项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/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,6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人民币担保，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